

## 元大寶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82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大寶來證券(股)有限公司等包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35,300 張，其中 5,295 仟股 (15.00%) 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30,005 仟股 (85.00%) 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申購張數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3,530	14,12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	8,825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340	1,36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200	8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200	800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165	66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120	480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120	480
日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20	48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60	240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60	24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60	24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60	240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60	240
大慶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60	24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6 樓	60	24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20	80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20	80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20	80
大展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20	80
合計		5,295	30,005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36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2 年 08 月 29 日起 102 年 09 月 02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2 年 09 月 02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02 年 09 月 03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2 年 09 月 05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2 年 09 月 0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2 年 09 月 04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 年 09 月 05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 102 年 09 月 12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該公司股務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證交所網站免費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ruentex.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理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六、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徐榮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徐榮煌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
10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傅文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年 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傅文芳會計師	無保留核閱報告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金控業第二季財務報告得於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公告申報。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8,653,850,720元整，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10,865,385,072股。該公司經102年5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35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3,53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2,183,850,720元。
- (二) 國泰金控前述現金增資353,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普通股總額之10%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額之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發行普通股總額之80%依同條第3項規定，由本公司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353,000,000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9		0.45	0.6	0.2	—	0.80
100		1.08	0.5	0.5	—	1.00
101		1.59	0.7	0.7	—	1.40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 該公司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255,475,724
102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665,385(註)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股)	23.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2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數為10,865,385仟元，其中包含200,000仟股之庫藏股。

註2：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金控業第二季財務報告得於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公告申報。

- (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2,594,390	814,156,223	806,579,0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119,242	84,697,424	147,145,0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984,492	11,820,837	18,517,498
	應收款項	118,523,421	97,164,171	115,796,856
	貼現及放款	1,383,122,211	1,492,075,402	1,520,005,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2,880,442	1,336,579,892	1,284,920,86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31,827,811	21,955,565	24,380,98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00,997	1,287,843	1,146,326
	其他金融資產	691,669,727	855,616,113	1,184,785,896
	固定資產	37,940,551	38,605,554	48,821,4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8,390,821	9,692,897	9,734,376
	其他資產	190,635,405	241,750,859	273,469,460
	資產總額	4,689,189,510	5,005,402,780	5,435,302,8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5,351,211	62,275,073	56,934,246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56,500	1,514,500	1,456,8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514,516	23,136,143	8,718,7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139,556	14,686,609	22,046,517
	存款及匯款	1,329,506,860	1,414,421,828	1,458,587,976
	應付債券	63,654,684	76,023,825	89,831,007
	營業及負債準備	2,614,801,278	2,822,627,363	3,117,676,956
	其他金融負債	277,109,339	304,662,085	346,983,437
	特別股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94,148,634	68,343,781	84,482,715
	負債總計	4,466,682,578	4,787,691,207	5,186,718,356
	股本	101,544,213	103,575,096	108,653,851
	資本公積	78,508,148	78,508,148	78,596,121
	保留盈餘	25,393,833	28,743,040	35,587,271
	分配前	17,270,297	18,585,530	20,655,732
	分配後	13,130,013	2,834,651	21,995,59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930,725	4,050,638	3,751,614
	少數股權	222,506,932	217,711,573	248,584,448
	分配前	216,414,280	212,632,818	241,118,678
	分配後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3,391,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615,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9,852,57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96,6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65,467	
應收款項-淨額		130,699,964	
當期所得稅資產		9,693,44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46,886,5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102,5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691,0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97,196	
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64,248,1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1,473,2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3,799,683	
無形資產-淨額		9,324,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841,553	
其他資產		23,367,307	
資產總額		5,674,247,0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3,996,2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493,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77,18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財務資料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380,124
應付商業本票	3,360,000
應付款項	65,731,1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0,45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存款及匯款	1,466,687,367
應付債券	90,196,450
特別股負債	0
其他金融負債	378,882,142
負債準備	3,246,964,2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474,644
其他負債	15,557,603
負債總額	5,418,771,298
分配前	5,426,237,068
分配後	5,426,237,0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473,106
股 本	108,653,851
資本公積	78,508,148
保留盈餘	45,665,347
分配前	30,733,808
分配後	30,733,808
其他權益	25,825,632
庫藏股票	(7,179,872)
非控制權益	4,002,618
權益總額	255,475,724
分配前	248,009,954
分配後	248,009,954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業第二季財務報告得於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公告申報。

##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利息淨收益	92,740,739	105,055,460	112,816,2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8,701,520	149,731,259	265,946,167
放款呆帳費用	-	(1,062,613)	(3,172,002)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235,133,912)	(196,217,221)	(307,361,510)
營業費用	(43,743,608)	(47,888,945)	(51,208,5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合併損益	2,564,739	9,617,940	17,020,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合併損益	4,282,888	11,284,530	17,058,037
停業單位損益 (稅後淨額)	-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合併	4,575,230	11,128,898	17,001,741
歸屬於子公司股東	-	-	-
總損益	(292,342)	155,632	56,296
歸屬於少數股權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元)	0.39	1.04	1.60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各年度財務資料未曾更正或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財務資料 (註 2)
利息收入	32,051,153
減：利息費用	(3,360,950)
利息淨收益	28,690,20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134,763
淨收益	87,824,96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9,05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7,123,878)
營業費用	(12,779,27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832,7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68,3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64,420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7,064,4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86,4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29,1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5,251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30,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5,593
每股盈餘	0.65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停業單位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各年度財務資料未曾更正或重編。

註 5：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業第二季財務報告得於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公告申報。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國泰金控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

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三十一元至四十六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每股新台幣 31 元至 46 元之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國泰金控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3,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 10%，計 35,300,000 股供國泰金控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35,3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計 282,400,000 股由國泰金控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國泰金控普通股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102 年 7 月 12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 42.90 元、42.08 元及 41.29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42.9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7 元，以台灣證券交易所除權息公式將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帶入計算，除權息參考價為 39.44 元。
- 3.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並參酌國泰金控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每股淨值及未來產業前景，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新股 35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3,530,000,000 元事，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止，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無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上述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 律師

蕭宇傑 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5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3,53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 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 麗 慧